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验收组意见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杨丽君

填表人：王翠翠

建设单位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电话：15224406383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 2399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3、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①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②危险废物转运合同

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④承诺书

⑤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⑥公示

⑦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 23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联系人	杨丽君 15224406383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3-2020.1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1） 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0]423 号>《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11.24）；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后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由清源污水净化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2399号，法人代表李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1300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车床、砂轮机、锯床、压力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的能力。

2020年11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0年11月24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423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2370781MA3MJH9U5G001W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4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2399号，东经118.502765，北纬36.736817，项目项目区北面、南面、东面为车间，西面为厂区道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车床、冲床、锯床等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图见附图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区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盛世家园	118.505	36.731	常住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	1960	545
	丽晶家园	118.506	36.746	常住居民			N	650	782
	青州市开发区中心学校	118.497	36.729	学生、老师			SW	800	827
	七里嘉园	118.493	36.730	常住居民			SW	715	947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	面积 1300 ㎡，主要进行切割、整型、钻孔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车间内）	西北角，面积 30 ㎡	新设立
储运工程	危废间（车间内）	面积 3 ㎡	新设立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青州市供电公司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室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类收集外售处理，一般固废区集中存放，设立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电机外壳	20 万个/a	20 万个/a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C6150A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空气压缩机	Y132-2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电焊机	315 型	1 套	1 套	用于日常维修
4	砂轮机	S3SF20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锯床	定做	3 台	2 台	减少 1 台
6	压力机	定做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冲床	JB-16、25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8	涨圆机	定制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小型钻床	Ls16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多孔钻	定制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电时效炉	4.5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2 台/套	31 台/套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数量为 31 台/套。

生产车间

锯床

续表二

车床	涨圆机
冲床	小型钻床
多孔钻	电时效炉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	80t/a	80t/a	与环评一致
2	纸箱	1 万个/a	1 万个/a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油	——	0.3t/a	项目实际用量
能源				
4	水	——	180m³/a	项目实际用量
5	电	——	3 万 kwh/a	项目实际用量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由租赁厂区自来水供给，总水用量为 150m³/a。

1、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 150m³。

2、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 80%，年排放量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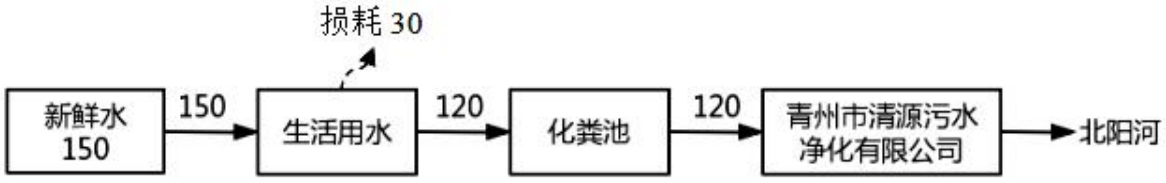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电机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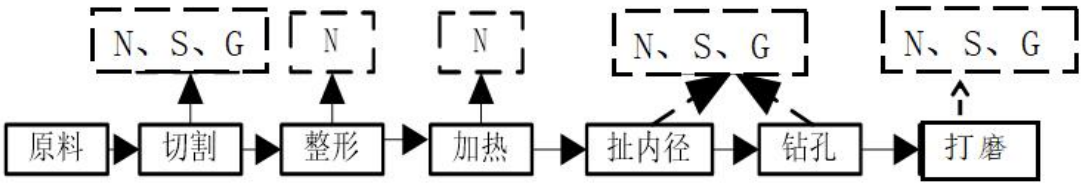

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图 2.3-1　　电机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机外壳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将购进的原料切割得到所需尺寸板材；

2、板材通过涨圆机整形得到所需部件；

3、通过电时效炉加热增强电机外壳主体性能；

4、利用车床对电机外壳内径进行加工；

5、根据设计进行必要的钻孔、打磨作业。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1、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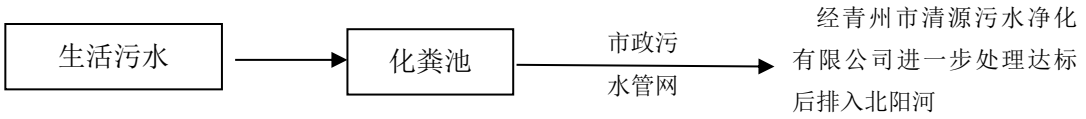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	设计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_3-N	化粪池	120m³/a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金属粉尘。

项目切割、冲、钻孔，车床加工等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加工过程产生的极少金属粉尘，通过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	加强车间排风、通风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钻床、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车床	3 台	车间	间歇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空气压缩机	2 台	车间	间歇	
砂轮机	1 台	车间	间歇	
锯床	2 台	车间	间歇	
压力机	2 台	车间	间歇	
涨圆机	2 台	车间	间歇	
小型钻床	10 台	车间	间歇	
多孔钻	4 台	车间	间歇	
电时效炉	1 套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金属废屑；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金属废屑外售，综合利用；

3、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

企业使用散装液压油，厂区内备液压油桶一个，不产生废液压油桶。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4，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见表 3.1-5、表 3.1-6。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3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机加工	下脚料	一般废物	0.8t/a	外售综合利用
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01t/a	委托处置

续表三

危险废物暂存库

表 3.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转运合同	委托单位资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3t/a	3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废堆场	/	/
下脚料	机加工		0.8t/a	0.8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委托处理	危废暂存库	2020.10.15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表 3.1-6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内	固废暂存区	5 ㎡	/	项目北侧 671 米的丽晶家园
危废暂存库	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	3 ㎡	地面硬化，放置铁托盘	

续表三

表 3.1-7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预测量（t/a）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t）
金属废屑及下脚料	0.8	0.05	0	0.05
废液压油	0.01	0	0	0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	1	/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2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危废治理	分类收集，设立一间危废暂存库		危废委托有资质企业委托处置
4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化粪池暂存，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合计		4.0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 “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3-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	化粪池暂存，间接外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车床、冲床、小型钻床等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机加工	下脚料、废金属屑	外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机械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转运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已落实
注：企业使用散装液压油，厂区内备液压油桶一个，不产生废液压油桶。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 2399 号，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300 平方米，生产设备有车床、砂轮机、锯床、压力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 2399 号，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钻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1）切割、钻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切割、钻孔、打磨等工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粉尘自重大容易沉降，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5‰，根据企业信息年使用铝合金型材 80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4t/a，切割、钻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一般经验数据，沉降率为 9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切割、钻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排气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3。

2、废水

续表四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50t，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 产生量为 0.042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2t/a，SS 产生量为 0.0336t/a。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要求：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17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阳河，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排河量为 0.006t/a；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排河量为 0.0006t/a。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冲床、压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 70~85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高效、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钻孔、打磨等工序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液压油桶。

①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 切割、钻孔、打磨等工序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为0.8t/a，收集外售。

③ 机械维护过程产生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废液压油桶约0.015t/a，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

续表四

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潍环发[2019]116号）总量控制规划，潍坊市将 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有组织 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生活废水的排放量为 120t/a 小于申请总量的 200t/a，故无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2 项目环评告知承诺书及环评落实情况见表 4.2-1（如下）

续表四

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青环审表字〔2020〕423号

关于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你单位报送的《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治理责任，不断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的最新要求，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0年11月24日

抄送：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环境监察大队

续表四

表 4.2-1　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3	强化机加工工序中产污环节的污染物的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场无害化处理。	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厂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企业使用散装液压油，厂区内设中转油桶一个，不产生废液压油桶）产生的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4.3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2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是否合格
2020.12.03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0.12.04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监测单位才开展监测，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1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设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2天，4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3-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2-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监测点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2天 4次/天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2次。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2-2。

表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2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0 年 12 月 3 日	电机外壳	666 个/天	650 个/天	97.6
2018 年 12 月 4 日	电机外壳	666 个/天	656 个/天	98.5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监测布点图见图 7.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2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 期	气象条件 时 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2.03	第一次	-3.8	101.9	2.8	NW	7	3
	第二次	-1.3	101.8	2.5	NW	5	2
	第三次	1.6	101.5	2.1	NW	6	3
	第四次	0.5	101.6	3.0	NW	7	3
2020.12.04	第一次	-2.7	101.8	2.6	NW	3	1
	第二次	1.9	101.5	1.9	NW	4	2
	第三次	3.2	101.2	2.7	NW	1	0
	第四次	2.5	101.3	2.3	NW	2	1

续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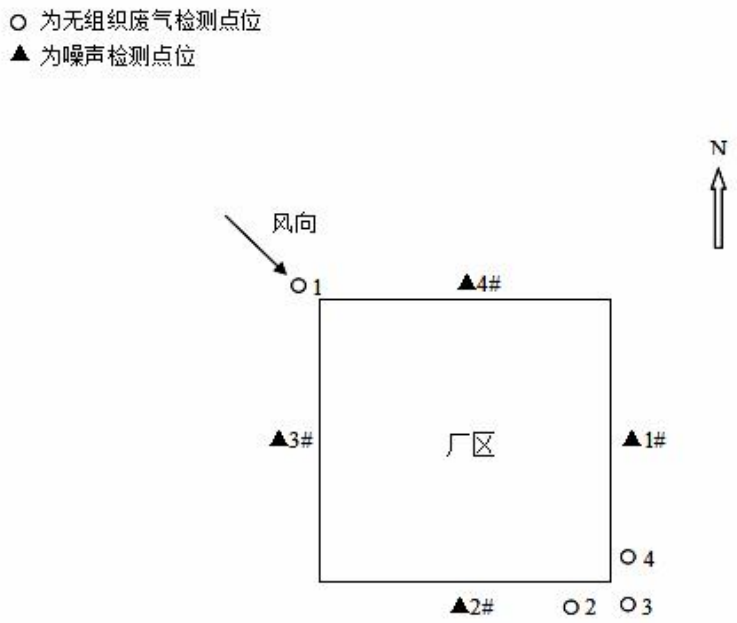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3）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12.03			
第 1 次	0.313	0.386	0.354	0.397
第 2 次	0.305	0.337	0.394	0.372
第 3 次	0.308	**0.398**	0.365	0.326
第 4 次	0.310	0.325	0.391	0.383
采样日期	2020.12.04			
第 1 次	0.309	0.357	0.336	0.389
第 2 次	0.317	0.382	0.351	0.378
第 3 次	0.303	0.356	0.390	0.395
第 4 次	0.312	0.339	0.384	0.365
备注	/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图7.2-1。

表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1#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厂界环境噪声	2020.12.03	昼间	57.5	56.9	57.0	57.3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3m/s
	2020.12.04	昼间	**57.7**	56.3	57.2	56.8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5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7dB(A)（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北阳河。

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车间排气扇加强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冲床、小钻床、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7.7dB(A)（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维护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厂区设2㎡的危险废物暂存库1间，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企业设备使用散装液压油，厂区内配置周转油桶一个，不产生废液压油桶。

续表八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场地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及时转运危险废物。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防 渗 说 明

我厂的厂区、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硬化处理；危废库设立于车间内，地面使用水泥硬化，地面粉刷环氧地坪漆，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产量**	**负荷率（%）**
2020.12.03	电机外壳	666 个/天	650 个/天	97.6
2020.12.04	电机外壳	666 个/天	656 个/天	98.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日期：2012 年 12 月 4 日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781-33-03-131235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 23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502765 北纬：36.7368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423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MJH9U5G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6%-9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治理（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MJH9U5G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		0.012			0.012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98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8					0.00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2399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3，项目四邻图见图4。

表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区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盛世家园	118.505	36.731	常住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	1960	545
	丽晶家园	118.506	36.746	常住居民			N	650	782
	青州市开发区中心学校	118.497	36.729	学生、老师			SW	800	827
	七里嘉园	118.493	36.730	常住居民			SW	715	947
声环境	厂界外1m厂界外扩200m范围内敏感人群				声环境	2类	/	/	/
地表水	南阳河				地表水水质	Ⅴ类	/	/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	Ⅲ类	/	/	/
土壤	厂界外200m				土壤	第二类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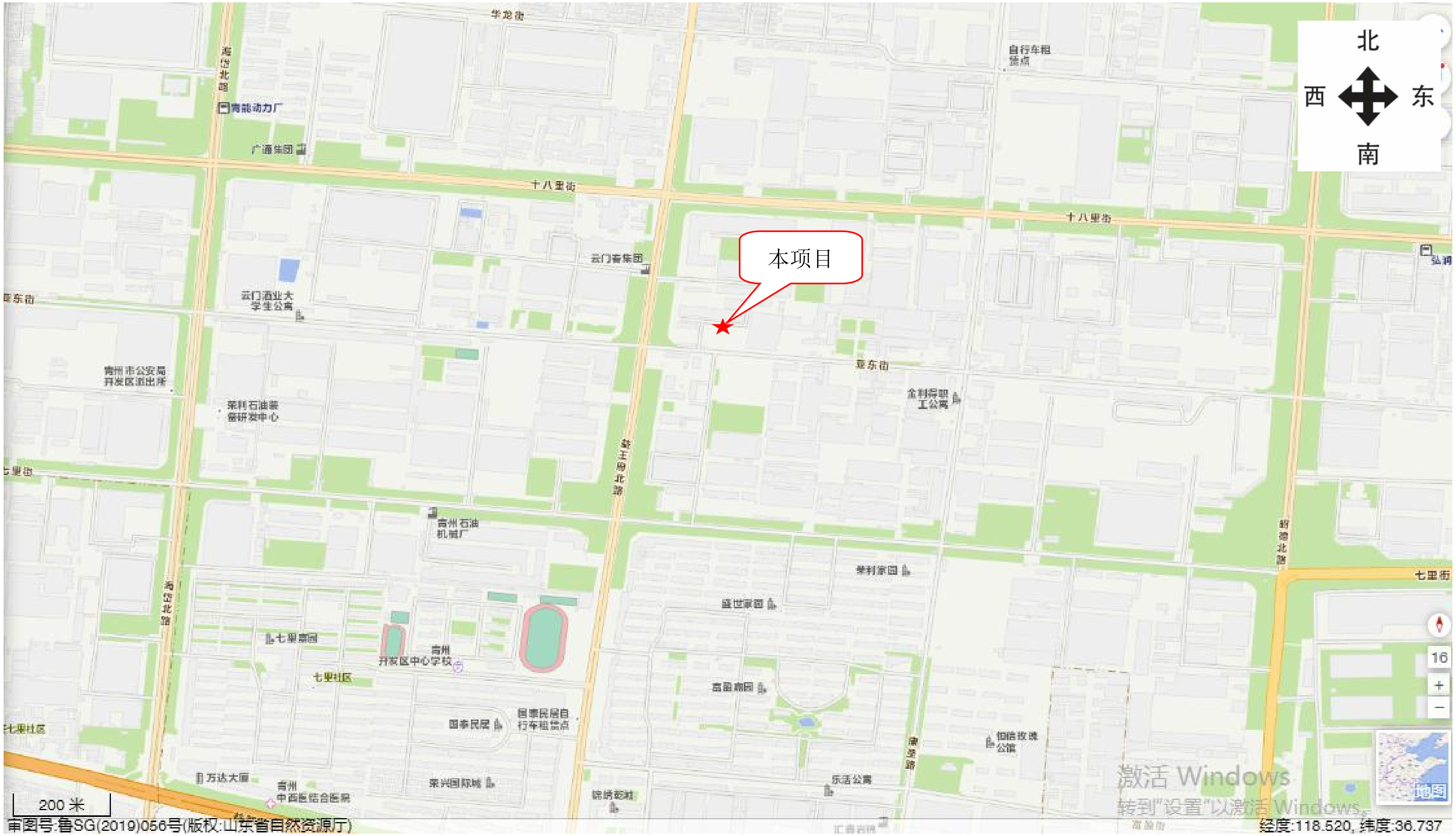
北
西
东
南
本项目
十八里街
亚东街
七里街
华龙街
海岱北路
尧王山北路
云门春集团
广通集团
青州石油机械厂
盛世家园
荣利家园
七里嘉园
七里社区
200 米
审图号:鲁SG(2019)056号(版权: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经度:118.520, 纬度:36.737

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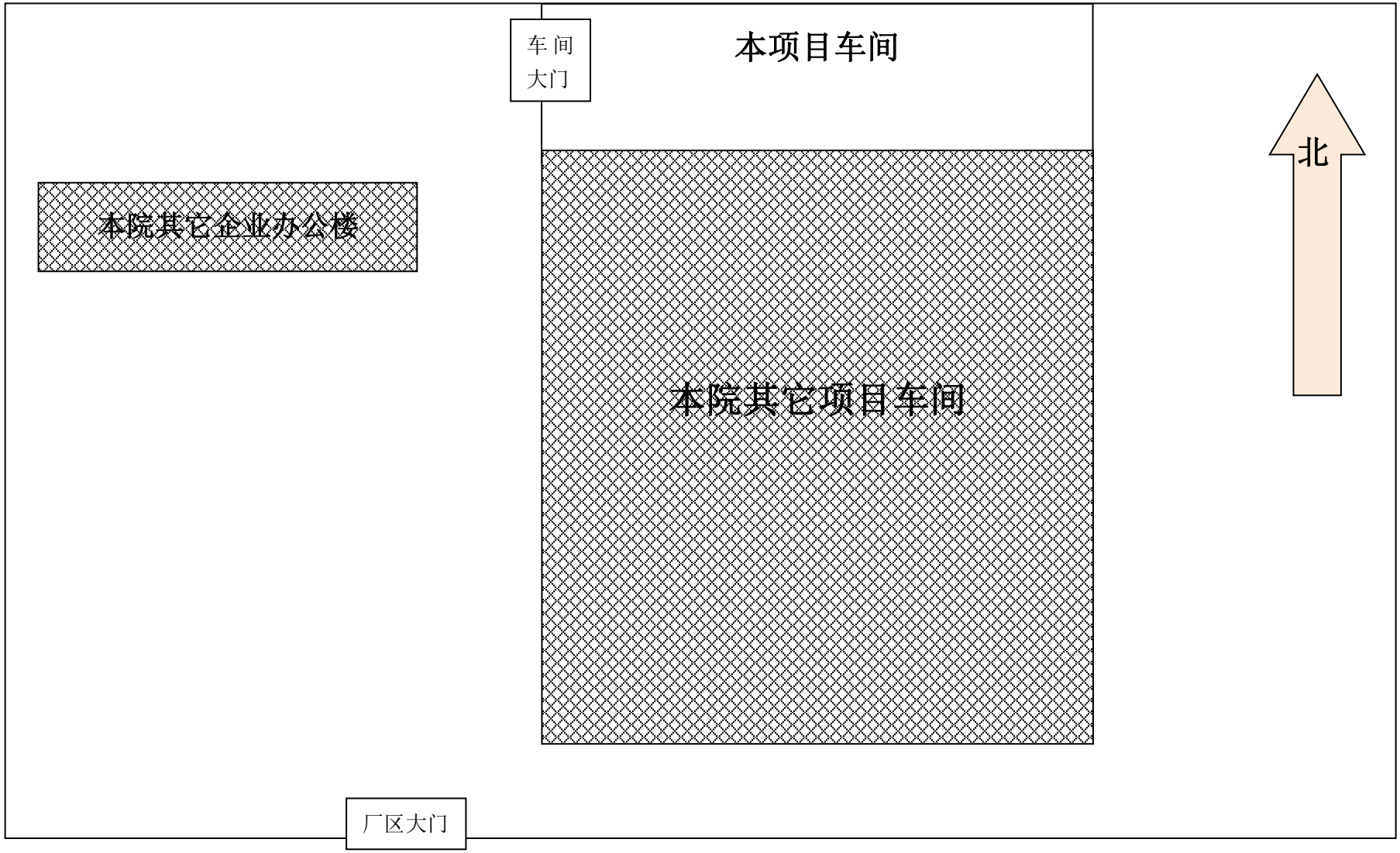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图

位置信息
十进制
度分秒
经度
118.50276526
纬度
36.73681799
定位
清除
确定
北
西
东
南
丽晶家园
782m
545m
947m
827m
华龙街
东京路
亚东街
巴黎路
青州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
青州市电动车行业协会
国家电网开发区供电营业厅
鸿玺大酒店
青州市开发区小金鼎幼儿园
七里家园
盛世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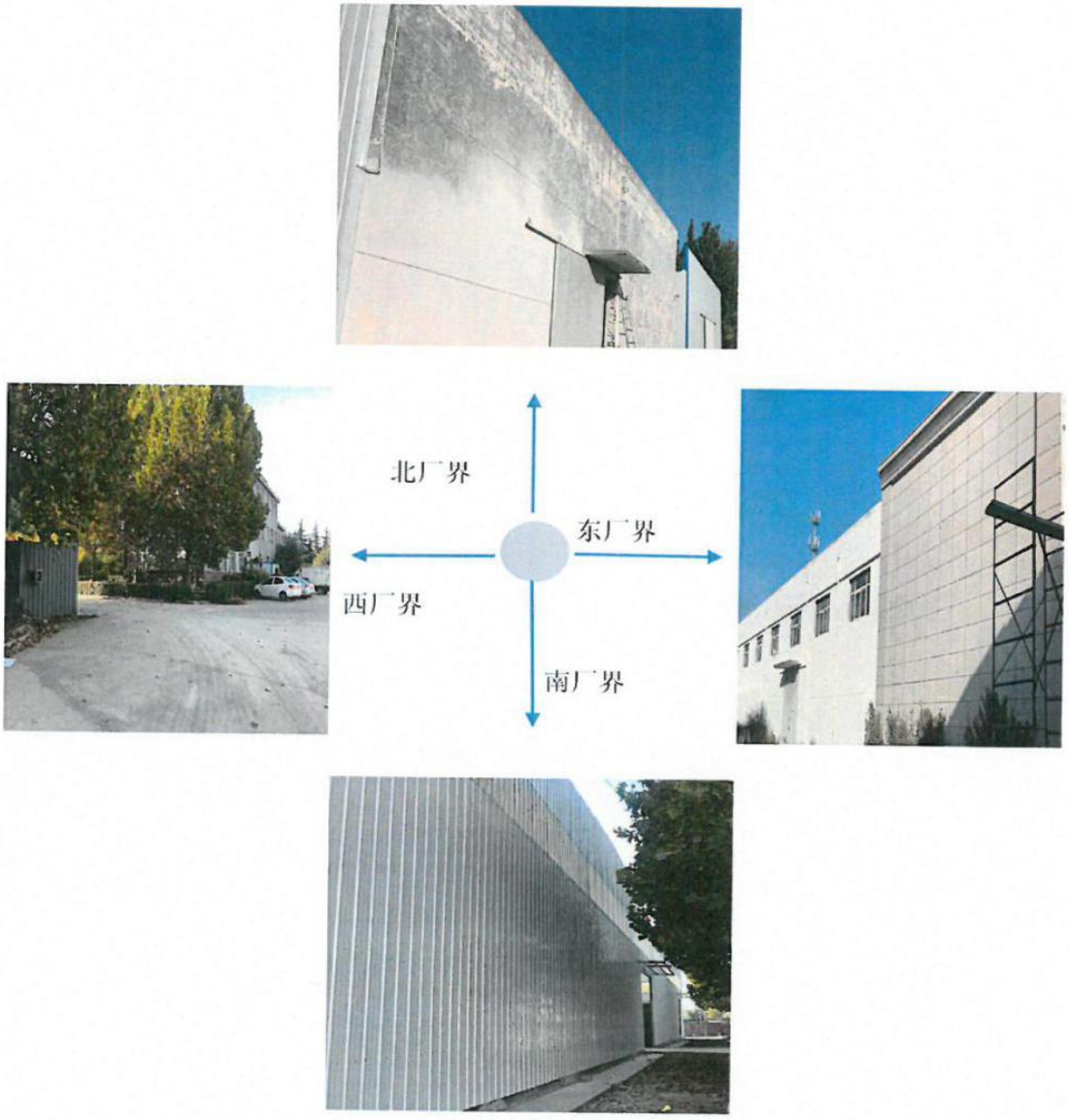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界四邻图

合同编号：QZ20200925-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乙　　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签约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单位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

固定电话：

联系人：李杨

手机号码：13853626708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 号），2020 年 07 月 08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 1 号），可以提供 28 大类，165 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果定价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装袋	
以下空白	-	-		-	

备注：1.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 吨，按照 1 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 1 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甲方：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 13853626708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副本）

编　　号：潍坊危综收证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271-001-02、271-002-01、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5-008-02、276-003-02）、HW03、HW04（263-005-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HW05（266-001-05、266-002-05）、HW06（900-401-06至900-410-06）、HW07（336-049-07）、HW08（900-199-08至900-204-08、900-209-08至900-211-08、900-213-08至900-220-08、900-222-08、900-249-08）、HW09（900-005-09至900-007-09）、HW10（900-008-10、900-010-10）、HW11（251-013-11、252-001-11至252-003-11、252-010-11至252-015-11、450-001-11至450-003-11、900-013-11）、HW12（264-011-12至264-013-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HW13（265-101-13至265-104-13、900-014-13至900-016-13）、HW16（231-001-16、231-002-16、266-010-16、397-001-16、900-019-16）、HW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HW21（193-001-21、193-002-21、386-100-21）、HW23（336-103-23）、HW29（900-023-29、900-024-29）、HW31（304-002-31、384-004-31）、HW34（251-014-34、261-057-34、261-058-34、397-005-34、900-300-34、900-304-34、900-308-34、900-349-34）、HW35（251-015-35、900-350-35、900-352-35、900-399-35）、HW36（900-030-36至900-032-36）、HW37（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8-37）、HW38（261-068-38、261-069-38）、HW39（261-070-39、26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80-45、261-081-45、261-084-45、900-036-45）、HW49（900-039-49至900-042-49、900-044-49至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251-017-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67-50、261-170-50、261-171-50、261-173-50、261-181-50、263-013-50、271-006-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10000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7月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MJH9U5G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西首(青州市鑫瑞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MJH9U5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7日

有 效 期：2020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车床	3台	与环评一致
2	空气压缩机	2台	与环评一致
3	电焊机	1套	用于日常维修
4	砂轮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5	锯床	2台	减少1台
6	压力机	2台	与环评一致
7	冲床	3台	与环评一致
8	涨圆机	2台	与环评一致
9	小型钻床	10台	与环评一致
10	多孔钻	4台	与环评一致
11	电时效炉	1套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	80t/a	与环评一致
2	纸箱	1万个/a	与环评一致
3	液压油	0.3t/a	项目实际用量

电机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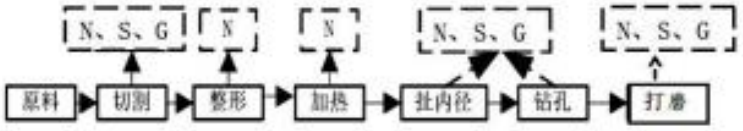

G废气、S固废、N噪声

企业名称：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盖章）

企业负责人：

日　期：2020年12月12日

齐鲁质检

CMA
181512341301

QL-JJ-06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LZJ-HJ2012004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

委托单位：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0.12.07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前言

受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的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至2020年12月04日依据"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检测方案"，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2399号。

2.2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详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滤膜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气象条件	昼、夜各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	/
备注	/			

2.3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本次检测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详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类别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备注	/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4，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³）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12.03			
第 1 次	0.313	0.386	0.354	0.397
第 2 次	0.305	0.337	0.394	0.372
第 3 次	0.308	0.398	0.365	0.326
第 4 次	0.310	0.325	0.391	0.383
采样日期	2020.12.04			
第 1 次	0.309	0.357	0.336	0.389
第 2 次	0.317	0.382	0.351	0.378
第 3 次	0.303	0.356	0.390	0.395
第 4 次	0.312	0.339	0.384	0.365
备注	/			

表 4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2.03	第 1 次	-3.8	101.9	2.8	NW	7	3
	第 2 次	-1.3	101.8	2.5	NW	5	2
	第 3 次	1.6	101.5	2.1	NW	6	3
	第 4 次	0.5	101.6	3.0	NW	7	3
2020.12.04	第 1 次	-2.7	101.8	2.6	NW	3	1
	第 2 次	1.9	101.5	1.9	NW	4	2
	第 3 次	3.2	101.2	2.7	NW	1	0
	第 4 次	2.5	101.3	2.3	NW	2	1

3.2 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质控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至表 6，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5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日期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是否合格
2020.12.03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0.12.04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厂界环境噪声	2020.12.03	昼间	57.5	56.9	57.0	57.3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3m/s
		夜间	47.7	46.1	47.2	46.5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8m/s
	2020.12.04	昼间	57.7	56.3	57.2	56.8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5m/s
		夜间	47.9	46.0	47.4	46.6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8m/s
备注	/						

4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相关依据如下：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编　　制：

审　　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07日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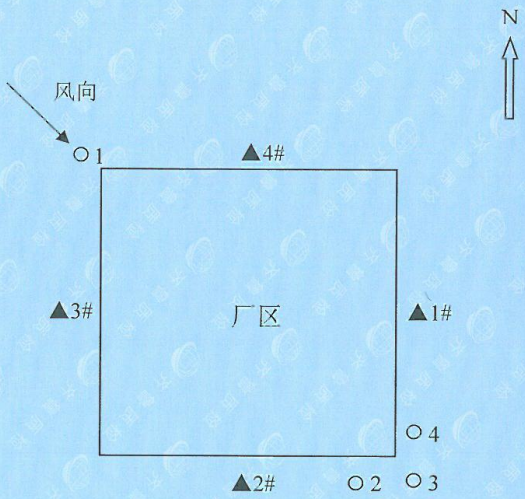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1301

名称：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产业加速器1号楼3层(26104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341301

发证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03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亚东街 2399 号，东经 118.502765、北纬 36.736817。项目区北面、南面、东面为车间，西面为厂区道路。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含办公室 1 间），配置车床、砂轮机、锯床、压力机等设备 31 台/套，达到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2020 年 11 月，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 2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4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0】42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主要变化为：

根据生产需求，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减少1台锯床，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钻孔、打磨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压力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使用散装液压油，厂区内配置周转油桶一个，不产生废液压油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污水管网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企业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号：92370781MA3MJH9U5G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7.6%、98.5%，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3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7.7dB（A），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2020年12月18日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年产20万个电机外壳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杨丽君	建设单位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经理	
成员	杨晓芸	建设单位	青州市金奎电机壳厂	办公室主任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冯振	验收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经理	
	王翠翠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